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1、4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二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九十二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保证投入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贷、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委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出租资产、抵押、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订实施细则。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经理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经理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经理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专人送达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电话等即时通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议案。 遇有紧急事项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两天、不多于十天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电传、电报、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定期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十天、不多于三十天前,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三天、不多于十天前,并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事关公司重大利益的紧急会议,可不受此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1/4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可借助电话或其他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常会或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上述设施,应确保所有与会人士均能清楚听到该董事发言并能互相通话或交流,则该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该会议。该董事可通过上述设施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当1/4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内容整理成纪要分发给全体董事,董事对会议纪要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秘书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刑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除上述修订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公司已于同日将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全文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18亿元。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借款概述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023年度获取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控股股东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18亿元人民币。

3、电建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龚学武、谈晓君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9号楼4层406、7层707、8层808、9层909、10层1010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其业务遍及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多年来为世界各国、全球客户交付了一系列代表行业领先水平、令世人瞩目的精品工程。

电建地产重组成立于2005年11月,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16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注册资金90亿元。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景观。产品业态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类型。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重庆、西安、济南、南京、杭州、武汉、长沙、成都、郑州、佛山、安康、太仓、三亚等30个城市共130个项目进行了房地产开发。借助母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在规划、设计、施工、制造一体化的能力,在资源资信、工程建设及开发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电建地产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电建地产股东借款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及借款利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期限不超过1年,投资项目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股东借款的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上述金额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股东借款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建地产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且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股东借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